

股票代码:002871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拟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5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和赎回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领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额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伟隆转债”Z伟转债

11、根据提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结,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者注意在交易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971.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和《验证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7月31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截止日即为转股公告日。

(四)可转债赎回价格及赎回调整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8.26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已全部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伟隆转债”。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转股价格的1.3倍),且未发生转股。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后下一次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有股份同等的权利。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华创证券和瀚晖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0×365/IA:指本次发行的“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期间与转股期间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认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0×365/IA:指本次发行的“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3)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X0×365/(10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价格为准,公司不享有对未支付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实施日期

截至赎回实施日(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均可行使赎回权利。

(三)赎回程序与交易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入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发行入(公司)资金到账日(即在中登公司账下)。

7、2025年8月8日投资者领款到账日“伟隆转债”持有入资金账下,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转股商直接转入“伟隆转债”持有入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一)路顺国际1.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方式: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本次公告发布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伟隆转债”的情形。除上述上述主体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39,690 | -        | 1,539,690 | -      |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 135,247   | -        | 135,247   | -      |
| 路正清          | 实际控制人      | 102,740   | -        | 102,740   | -      |
| 路正清          | 实际控制人      | 2,510     | -        | 2,510     | -      |
| 陈成忠          | 高级管理人员     | 2,040     | -        | 2,040     | -      |
| 姜会生          | 高级管理人员     | 1,934     | -        | 1,934     | -      |
| 路顺国          | 董事、财务总监    | 1,634     | -        | 1,634     | -      |
| 路顺国          | 董事         | 511       | -        | 511       | -      |
| 合计           |            | 1,786,306 | -        | 1,786,306 | -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发布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伟隆转债”的情形。除上述上述主体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入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申报的操作流程请持有人在转股期间向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入申请转股成股份时,是股的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入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后下一次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有股份同等的权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华创证券和瀚晖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3、董事会秘书林明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01 | 关于选举郑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0,743.410 | 99.8487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赞成比例(%) | 票数 | 赞成比例(%) |
|------|------------------------|-----------|---------|----|---------|
| 1.01 | 关于选举郑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75,558 | 87.6379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对十位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张利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李洪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志动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公司股票在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7月25日连续五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除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分别于7月2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022号)、7月24日披露《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25-023号)、7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2025-024号)。截至7月25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率为261.96%,市净率为4.23。7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7.906%,换手率较前期有所上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相关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世纪之光减资纠纷诉讼案件执行及银行账户解冻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被执行的诉讼案件执行及银行账户解冻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2025年6月,公司持续披露了与世纪之光减资纠纷的诉讼案件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2023年2月28日、4月20日、7月26日、2024年4月26日、12月18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张颖女士未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李洪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5年6月,世纪之光在二审判决书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实施强制执行,并在公司申请后解除部分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7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已执行了全部诉讼金额共计1.05亿元。经查询,公司原被冻结的相关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福海路7号致广大厦A座19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人数:5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持股数量:97,219,388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持有表决权数量:97,219,388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人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4.3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张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董事长王超先生主持网络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小红女士、江振强先生来函,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江小红女士、江振强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小红女士、江振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 轮候冻结机关         | 冻结原因     |
|------|------------|---------------|--------------|-------------------------|----------------|----------|
| 江小红  | 6,747,383  | 6.79%         | 0.92%        | 是                       |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小红  | 45,960,117 | 46.23%        | 6.26%        | 是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振强  | 23,785,648 | 23.92%        | 3.10%        | 是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振强  | 31,785,364 | 31.92%        | 4.35%        | 是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振强  | 4,173,921  | 4.20%         | 0.57%        | 是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振强  | 10,687,500 | 10.75%        | 1.45%        | 是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振强  | 9,488,575  | 9.73%         | 1.29%        | 是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 江振强  | 6,500,000  | 11.91%        | 0.88%        | 是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司法强制执行冻结 |

注:上述江小红女士、江振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及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持股数据计算得出,与实际持股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冻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江小红  | 99,413,198  | 13.53   | 99,413,198   | 100.00         | 13.53          |
| 2  | 江振强  | 84,559,470  | 7.43    | 84,559,470   | 100.00         | 7.43           |
| 合计 |      | 153,972,668 | 20.96   | 153,972,668  | 100.00         | 20.9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冻结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江小红  | 是             | 99,413,198  | 13.53   | 122,003,933  | 122.81         | 16.62          |
| 2  | 江振强  | 是             | 84,559,470  | 7.43    | 84,559,470   | 100.00         | 10.82          |
| 合计 |      |               | 153,972,668 | 20.96   | 206,563,403  | 134.09         | 27.44          |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小红女士、江振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稳定性、三会运作、日常管理)暂无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销售”),重庆慕雅时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雅时尚”)于2025年7月2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或“融资方”)分别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结合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或“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授权使用授权书)公司,公司为慕思销售、慕雅时尚在融资行获取的授信融资额度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授信期限                  | 借款人  | 授信授信期限/人 | 授信金额/担保金额/万元 |
|-----------------------|------|----------|--------------|
| 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 | 慕思股份 | 光大银行     | 7,000        |
| 2025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24日 | 慕雅时尚 | 光大银行     | 15,000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可多次申请。协议内约定自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担保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东莞慕思寝具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彪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南河街润路8号309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生产;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慕思销售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慕思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5,646.91       | 156,188.88  |
| 负债总额       | 134,785.41       | 146,679.90  |
| 其中:应付账款    | 10,091.18        | 9,508.98    |
| 营业收入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907.36         | 26,513.25   |
| 净利润        | 1,580.95         | 9,458.1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011.65         | 8,381.03    |

被担保2:重庆慕雅时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2)法定代表人:王振彪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网络投票系统正常,未出现网络投票系统故障或异常情况。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中(含网络投票系统)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上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福路1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中和先生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